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34号

关于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港油田板深37储气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港油田板深37储气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12号）和天津市诺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港油田板深37储气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滨海新区海景大道以东，世纪大道东延线以北地区，利用现有的枯竭油气藏，采用气藏、油气藏分开建库方式建设大港油田板深37储气库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集注站，设置井场区、注气装置区、工艺装置区、放空区、辅助生产区等五个区块，其中井场区新建注采井七口，单井注采能力均为34~100万方/天，工艺装置区新建一套露点控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400万方/天，注气装置区设计注气能力为200万方/天，放空系统设计最大放空规模为100万方/天；对现有板834-7井场进行改造，将现有两口气藏采气井和两口油藏采气井改造为采气井，配套建设注甲醇撬、采气阀组和单井计量撬，单井采气能力分别为30万方/天和8万方/天，同时将现有两口井改造为监测井，永久封堵现有三口井；对现有4#配井场进行改造，将现有一口气藏采气井和四口油藏采气井改造为采气井，配套建设注甲醇撬、采气阀组和单井计量撬，单井采气能力分别为30万方/天和8万方/天，同时将现有一口井改造为监测井，永久封堵现有三口井；将现有板深68井场一口井改造为监测井，永久封堵现有一口井；将现有5#配井场一口井改造为监测井，永久封堵现有一口井；将现有板深43X1井场一口井改造为监测井；配套新建一条板834-7井场至板深37集注站的采气管线，长度为3.4千米，设计压力13.5MPa，新建一条4#配井场至板深37集注站的采气管线，长度为0.5千米，设计压力13.5MPa，新建一条板深37集注站至板5转接站中压混输管道的采出液管道，长度为1.0千米，设计压力4.0MPa，新建一条板深37集注站至板808集注站的双向输气管道，长度为4.3千米，设计压力10.0MPa。项目建成后，板深37储气库最大库容为7.3×108立方米，设计有效工作气量3.3×108立方米，注气系统设计规模为200万方/天，采气系统设计规模为400万方/天，最大产液量为387方/天。项目总投资为98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3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94%。

# 2025年3月27日至4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15日至4月21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

①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压缩施工工期，减少对野生动植物的干扰；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通过优化现场布局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③老井洗井废水通过采出液管道送至板一联合站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管道试压废水排入排淡沟；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

④钻井液采用水基钻井泥浆，废弃泥浆暂存在废弃泥浆罐中。非油层钻井固废（钻井废弃泥浆、一般岩屑）拉运至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废弃泥浆处理作业区处理；油层钻井固废（含油钻井废弃泥浆、含油岩屑）、废防渗材料和封堵老井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封堵老井更换下来的管柱经过清洗后，与废防腐材料、废焊条交物资部门回收；废弃土方由管道区域或卤水池围堤综合利用。

⑤管道施工中的探伤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采取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2.采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密闭工艺流程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初期雨水暂存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与低温分离器和乙二醇再生产生的冷凝水一并通过采出液管道送至板一联合站处理；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内，定期委托物业部门清掏。

4.对压缩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过滤分离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废过滤材料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滤芯、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清管废物、含油杂质、聚结过滤器废滤芯、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削减措施，设置事故水三级防控体系，并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完善《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储气库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针对该项目的施工期和运营期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③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关标准；石油类、COD、总磷、总氮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关标准；

# ④《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③《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⑤《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5年4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